

# 全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会 策划服务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4. 6. 21】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 常州】

合同编号：20240621006

## 策划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全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会提供活动搭建、活动会务、活动保障物料制作等综合服务，该服务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予以实施，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本合同的附件(项目清单)。

1、**服务时间**：活动定于2024年7月1-3日举行

2、**服务地点**：溧阳涵田酒店

### 二、费用及其支付

本合同服务预算总价款：850000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包含】6%增值税，不含税价【801886.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捌角】），税金【48113.2】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详见附件项目清单）该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费用是乙方提供约定之外的服务而产生的或者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成本增加而产生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服务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按照实际开票金额款项。

### 三、支付方式

1、甲方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银行汇款请汇入如下账号：

开户名：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 号：5199 0350 9610 401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须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一切必要的资格，同时甲方须保证拥有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所确定的活动的举办、审核的全部资质，如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困难或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须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

2、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归口部门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应组织工作小组并授权指定代表与乙方沟通，甲方意见和乙方提交的需经甲方签字盖章的确认单等书面资料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甲方有权变更授权代表，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根据乙方对工作的合理要求、建议，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该资料准确、完整、有效，甲方须保证对其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宣传资料不存在权利瑕疵，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承担。

4、涉及第三方特别是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有责任进行协调和沟通，乙方应予以协助。

5、对于乙方提交甲方批核和答复的事项，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核和答复。甲方工作小组人员或者授权代表有权代表甲方执行本条规定的批核、答复的事项。

6、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保证不与第三方在本次活动就同一内容签订服务合同。

7、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对方应对增减项目确认并另行签订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减合同价款。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约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且提供的服务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如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品质负责。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策划、设计相应的服务计划。乙方的策划方案及设计制作应在进场准备、施工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义务修改方案及设计，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策划、设计方案进行执行，并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安排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已通过甲方验收。

5、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质量及结果不符合所认可的方案或设计的或者认为需要更改方案和设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乙方根据策划方案及设计予以整改，或者调整方案和设计。

## 六、知识产权及人身财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可以将甲方活动现场的照片、音视频资料作为案例宣传。

4、乙方应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布置现场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在活动现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2、商业秘密包括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等情况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仍须对另一方负担保密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合同付款的，每拖延一日，应按拖欠款额万分之十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拖欠款额的5%。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供服务，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2、在下列情形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或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和债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履行的；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适当改变合同约定的工作程序，但不得增加乙方的工作量且甲方付款方式不变。

## 十、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延迟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

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原因等。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 2、本合同的附件经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指定代表签字所形成的书面资料视为是甲方予以认可的，书面资料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